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855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治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广西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厅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以下简称传承学校）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优化育人环境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学校美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校美育质量，努力建设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让青少年学生在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参与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的过程中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二、活动任务

自2022年起，面向全区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下同）开

展传承学校创建活动，每两年认定一批传承学校。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戏曲、书法（篆刻）、民族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舞蹈等。传承学校创建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主，高中阶段学校为辅，利于传承项目在校内的普及与传承。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传承学校的单位需符合《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基本要求》（见附件1，以下简称《基本要求》）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要以课程教学为基础，将传承项目纳入学校美育课程建设，开设校本课程，加强学科融合，深化教学改革；要以实践活动为载体，加强以传承项目为内容的学生艺术社团和学生工作坊建设，组织学生开展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的项目实践活动；要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支撑，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提升项目教育教学水平；要以辐射带动为拓展，带动辐射当地中小学和社区，不断扩大传承项目的覆盖面和参与面；要以成果展示为助推，结合传统节日，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活动，增强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已获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称号的学校不参与申报。

四、遴选程序

（一）自主申报。2022年9月30日以前，全区各地各中小学校对照《基本要求》，结合实际自愿申报并填写《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申报书》及《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工作评分表》(见附件 2、3),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区直中职学校可直接将推荐材料报送我厅。

(二) 市级推荐。各设区市教育局按要求统筹本地区传承学校的推荐报送工作,依照本通知提出的传承学校《基本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审核办法,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现场抽查等方式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的数量要求择优选定推荐名单,并经公示后向我厅推荐。每市可推荐 5—8 所传承学校。

(三) 审核认定。我厅在各市教育局推荐的基础上,组织人员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传承学校予以认定和公布。被确认为传承学校的学校,可优先推荐参加下一轮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遴选。

五、其他事项

各设区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将本地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有特色、有经验、有成效的学校遴选出来,填写《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申报汇总表》,连同学校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体卫艺处。逾期未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及电话:赵彦彦,0771—5815228;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530021。

- 附件: 1.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基本要求
2.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申报书

3.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工作
评分表
4.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申报汇总
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基本要求

为确保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创建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明确各地遴选推荐传承学校的依据,特制定本要求。

一、组织管理

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美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有力。有校级领导分管美育工作,要建立健全以专任美育教师为主,以班主任和兼职美育教师为辅,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传承学校创建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传承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条件保障、检查督导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项目推进扎实有效。

二、教育教学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美育课程的开课率达到 100%。加强传承项目课堂教学,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传承项目艺术实践活动,建立多种类型的传承项目兴趣小组、学生社团和工作坊,保证活动时间和活动效果,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成果展示。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将传承项目有机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营造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三、师资队伍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美育教师，满足美育教学基本需求。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根据本校传承项目的需要，充分发掘和利用当地资源，聘请校外专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民间艺人担任美育兼职教师，切实提高该传承项目的教育教学水平。定期开展传承项目教研活动，支持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条件保障

学校美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备，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持续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资料。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确保传承项目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美育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学生社团建设、组织课外活动等计入工作量，与其他科目教师同工同酬。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能够切实履行美育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为本地区学校创建传承学校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附件 2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申报书

市（设区市）			县（市、区）	
学校名称			通讯地址	
学校类型	☐ 小学； ☐ 初中；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普通高中； ☐ 完中 ☐ 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所处地域	☐ 城区； ☐ 镇区； ☐ 乡村			
学校性质	☐ 公办； ☐ 民办	全校班级数 _____ 个；全校在校生人数 _____ 人； 全校教师人数 _____ 人		
专任美育教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兼职美育教 师 人 数	音乐 _____ 人； 美术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传承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本校传承艺术项目名称（注明是否列入“国家级或地方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具有指导该传承项目能力的教师 （如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请在兼职教师后的括号中填写相关信息）		本校教师 _____ 人 校外聘请兼职教师 _____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_____ 人，姓名：_____）		
开设该传承项目校本课程的年级/班级		年级 _____ 个（具体年级：_____） 班级 _____ 个		
参与该传承项目的学生数		人数 _____ 人，占全校学生的 _____ %		

对本校开展传承项目的简要说明（800 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优势与条件，取得的成果描述（1000 字左右）

本校传承该项目的目标、计划、策略和措施等（1500 字左右）

申报学校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创建工作评分表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一、组织管理 (15 分)	学校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 建立由校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构 (2 分), 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推进传承工作 (2 分)。	4		
	学校领导班子分工合作, 部门责任明确, 年级、班级任务清晰。	3		
	学校建立健全传承工作组织实施、教学管理、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和条件保障等方面的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	3		
	学校将传承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学校将传承工作纳入年级 (班级) 评比、奖励考核指标范围。	2		
二、教育教学活动 (45 分)	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美育课程, 学校美育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 得 5 分, 未开齐开足的按开齐开足比例得分。	5		
	将传承项目纳入校本课程, 有传承项目的校本课程资源, 每学期落实课时和授课教师。	5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设传承项目课程, 全校所有班级每学期均开展传承项目课程学习得 10 分, 没有做到所有班级全覆盖的, 按覆盖班级比例得分。	10		
	学校建立传承项目兴趣小组、社团或工作坊, 每周利用课余实践开展实践活动。	5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至少 1 次全校性的传承项目成果展示 (竞赛) 活动。	5		
	将传承项目融入校园文化建设中, 校园内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常年设置有介绍、展示传承项目的专栏或墙报 (板报) 等。	5		
	学校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相关课程, 结合学科特点开展传承工作。	5		

	近年来学校获得与传承项目相关的荣誉称号，县级得2分，市级得3分，自治区级及以上的5分。最高得5分。	5		
三、师资队伍（25分）	学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配齐美育教师。	5		
	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传承项目专兼职师资队伍，满足传承教学活动需求（4分）。聘请校外专家、民间艺人或者项目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1分）。	5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传承项目教研活动。	4		
	学校支持传承项目教师参加各级各类美育培训和交流研讨活动。	5		
	学校开展与传承项目有关的课题研究，学校立项的课题，每项得0.5分；主持县级课题，每项课题得1分；主持市级及以上课题，每项课题得1.5分；公开发表与传承项目有关的论文或报告，每篇得1分。最高得分6分。	6		
四、条件保障（15分）	学校美育场地、器材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4		
	学校设有传承项目专用教室或活动室，配备能持续开展传承活动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相关材料	4		
	学校安排一定的传承项目工作经费，保障传承项目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4		
	教师开展传承项目教学、指导工作坊和社团建设、组织课外艺术实践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	3		
合计		100		

附件 4

自治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报学校名称	学校类型	传承项目名称	传承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小学/初中/高中			